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為江西晨鳴向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獨立意見」、「山東晨鳴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湛江晨鳴收購股權事項的獨立意見」及「山東晨鳴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出售鄧城晨鳴股權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江西晨鸣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鸣”）提供贷款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晨鸣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晨鸣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一年期优惠利率贷款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

我们认为：江西晨鸣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王爱国 张志元 王玉玫 张宏 王翔飞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湛江晨鸣收购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晨鸣收购股权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主要情况与内容

湛江慧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慧锐”）于2012年11月12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00万元，其中湛江华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华森”）持有湛江慧锐51%的股权，上海晨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湛江慧锐49%的股权。

截止2012年11月30日，湛江慧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795.1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795.1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48,876.3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876.38元。

为保障湛江晨鸣持续稳定运营和增加收入，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湛江晨鸣以人民币13,155.51万元收购湛江慧锐51%股权。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是在审计结果基础上作出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经双方共同协商而做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王爱国、张志元、王玉玫、张宏、王翔飞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鄆城晨鸣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出售鄆城晨鸣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鄆城晨鸣”）股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主要情况与内容

鄆城晨鸣现有刨花板年产能 5 万立方米，主要产品是刨花板，2011 年度完成刨花板产量 5.99 万立方米，销售收入 6,400 万元人民币，占我公司 2011 年度销售收入的 0.36%，实现净利润-474 万元人民币，对我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效益影响较小。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鄆城晨鸣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5,512.9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44.77 万元。

根据目前鄆城晨鸣经营情况，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售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是在审计结果基础上做出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产品高端化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爱国、张志元、王玉玫、张宏、王翔飞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